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龙陵县 2012 年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保山市龙陵县

验 收 单 位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陵县 2012 年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保山市水务局 保水许可〔2016〕87号，2016年12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3月开工，2015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龙陵县主持召开了龙陵县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青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龙陵县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龙陵县2012年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广场工程区、绿化景观工程区及

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区组成，工程总用地面积 4.51 公顷，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286.1 平方米，容积率为 2.084，建筑密度为百分之 19.2，绿化率为百分之 32.4。工程实际于 2013 年 3 月开工，2015 年 11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2.75 年，工程总投资 31032.47 万元，土建工程费用为 28639.3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保山市水务局以“保水〔2016〕87 号 ”对本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7 公顷，包括项目建设区 4.51 公顷，直接影响区 0.36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3 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龙陵县 2012 年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初期雨水池、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①工程措施：排水管 4074 米，盖板排水沟 256 米，生态停车场植草砖 1890 平方米。②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200 平方米，园林绿化 14600 平方米；③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8697.32 平方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04.7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

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45，拦渣率达到 98% 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2.8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7 年 11 月，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龙陵县 2012 年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保山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对项目区植被恢复区域加强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立彦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建设单位
	饶丹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成员	杨洪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国进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监测单位
	蒙利宏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智辉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钟明彪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和海波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立彦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立彦	建设单位
成员	饶丹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饶丹	
	杨洪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洪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国进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朱国进	监测单位
	蒙利宏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蒙利宏	
	邓智辉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智辉	监理单位
	钟明彪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钟明彪	方案编制单位
	和海波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和海波	施工单位